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本金 10,000,000 元+利息 897,534 元人民币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因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，公司需对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债务（10,897,534 元（不包含未定利息））承担清偿责任，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18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因向嘉兴合保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人）支付实缴出资款，向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创尊汇”）借款 1,000 万元，且双方签订《人民币借款合同》。同日，嘉兴天际泓盛能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人）以其在嘉兴合保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人）2.75%的有限合伙份额做为质押担保，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。2019 年 12 月 29 日，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指定收款账户转账 1,000 万元，已履行完毕出借义务，但公司至今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。

2020 年 5 月 19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73），中创尊汇因上述事项对公司、嘉兴天际泓盛能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021 年 3 月 24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做出（2019）京 0108 民初 55346

号民事判决书（一审），判决公司向中创尊汇偿还借款本金 1,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、滞纳金（利息截止 2019 年 6 月 28 日为 897,534 元，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利息、滞纳金合计以 1,000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月利率 2% 的标准计算）；赔偿中创尊汇为本案支出的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 16,606.23 元；被告嘉兴天际泓盛能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其提供质押的嘉兴合保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.75% 股权对第一、二项规定的被告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的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，原告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有权以前述股权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、二项规定的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。

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，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21 年 10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1）京 01 民终 652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12,775 元，由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因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，公司需对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债务（10,897,534 元（不包含未定利息））承担清偿责任，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19 日